

(上接C3版)

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贵阳中天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创”)。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一)网下投资者参与的条件及报价要求”。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6、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以下简称“发行新股”)10,25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250.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40,999.58万股。

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7,790.0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947.50万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量扣除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安排

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他上市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的价格及有效性”。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限售数量,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jzsec.com)”在线提交网下发行承诺书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的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至 2021年12月10日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等相关公告与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网上申购
T-6至 2021年12月13日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材料
T-5 2021年12月14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网(http://emp.zjzsec.com)上提交网下发行承诺书及相关核查材料
T-4至 2021年12月15日	初步询价(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深交所发行电子平台系统维护,9:30-13:00、13:00-15:00)
T-3至 2021年12月16日	联席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至 2021年12月17日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网下投资者及其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如有)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1年12月20日	刊登《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T日 2021年12月21日	网下申购(9:30-15:00) 网上申购(9:30-15:00,13:00-15:00) 网上申购系统维护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确认(9:30-15:00)
T+1至 2021年12月22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配售公告”)
T+2至 2021年12月23日	网下投资者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数量
T+3至 2021年12月24日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到验资机构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验资金额
T+4 2021年12月27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募集资金划转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情日;

2、上述截止时间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联席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10日(T-7日)至2021年12月14日(T-5日)期间,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将通过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等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两家及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推介主体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12月10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2021年12月13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2021年12月14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互联网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12月17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将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中天科创。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配售数量为5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配售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2月23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另一类投资子公司中天科创。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中天科创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份,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范围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中天科创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价格、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联席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中天科创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2月17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三)限售期限

如发生需要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情形,中天科创承诺本次分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战略配售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减持的有关规定。

(四)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情形,中天科创承诺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联席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广东高商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的发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配售者出具核查事项出具承诺书,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2月20日(T-1日)进行披露。

(五)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1、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等相关制度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已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监会证券网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3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以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受托投资管理基金产品。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机构、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已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已注册为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投资者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参与创业板首发股票网下询价和申购业务,还应符合相关监管部门及自律组织的规则。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注册登记或其产品已清盘的,推荐该投资者注册的证券公司应及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申请注销其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格或创业板配售对象资格。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个人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支配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支配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子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证券行业诚信黑名单及限制名单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类证券投资基金依法公布的,或在限售承诺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差价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当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网下投资者申购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管理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应于初步询价前一个交易日(2021年12月14日(T-5日)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联席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结束后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成行核查,投资者应按联席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发行核查。

投资者参与网下初步询价,即视为其向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承诺其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参与网下询价及配售的情形。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审核对象的提交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emp.zjzsec.com)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1.注册及信息报备

投资者请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zjzsec.com),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以下步骤在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天源环保——提交材料”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网下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上方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核查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的电子版,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具体核查材料如下:

(1)在线填写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网“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网下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电子版《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未提供网下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无任何虚假记载;

(2)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3)《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请勿擅自改动模板格式。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4)《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除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QFII投资产品、机构资管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上传“模板下载”中下载相应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EXCEL版及盖章版PDF内容需保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配售对象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备案高成立的备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如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还应提供产品备案证明文件;

(6)《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文件》;所有投资者均需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截至2021年12月14日(T-5日)的配售对象总资产资产管理证明文件,包括《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版和《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应确保其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EXCEL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保持一致,且每个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联席主承销商将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总资产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8日(T-9日)的产品资产有效证明文件;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应提供截至2021年12月9日(T-9日)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上述证明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示。

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提交投资者核查材料过程中如有无法解决的问题,请及时拨打0755-2877959、0755-2877960,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性负责。

网下投资者若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上述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联席主承销商将对申购投资者的资质条件进行核查,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不予配或提供虚假信息,联席主承销商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不符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应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规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申报其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监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证监会、协会自律规则。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联席主承销商将及时对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次发行价格、打探、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申报报价;

6.无法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做出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主承销商缴纳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

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按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五)申购时间

1、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2021年12月10

(T-7日)将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置于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供网下投资者参考。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进行存档备查。定价依据至少应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评价报告,研究报告应包括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推荐逻辑及具体投资建议。报价建议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资料的系统留痕时间,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

3、本次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规则》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2月14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成为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15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范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的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超过申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报价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只能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价理由,完成修改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定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6、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3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加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天源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报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加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天源环保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报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填报价格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2月9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投资者须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申报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管理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否则无法进入初始询价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承诺内容公告的基准日即申报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申购申报金额;

初次询价公告中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联席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诺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3,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